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BATAVIA B.V.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两年,公司为其他股东连带担保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担保协议为准。
BATAVIA B.V.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ATAVIA B.V.
2.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2,500万欧元
4.执行董事:Henrikus Johannes Van Ommen
5.注册地址:Weth,Wassalbaestraat 60,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莱得	37.5%
2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
3	Vincacube Holding B.V.	25%

8.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净资产	4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69.40	-1,473.00

9.关联关系
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后,公司与BATAVIA B.V.发生的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0.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AVIA B.V.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及其他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BATAVIA B.V.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涉及取得担保,无被担保方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四、对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96.40万元(含外币担保金额)2023年9月27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6%。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起诉或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关联担保的目的和背景
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其稳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BATAVIA B.V.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并且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有能力清偿担保债务,公司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公司股东的权益。
六、当年初至报告披露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BATAVIA B.V.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1.8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业务开展,当前BATAVIA B.V.经营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BATAVIA B.V.业务经营需要,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有利公司和BATAVIA B.V.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业务开展,当前BATAVIA B.V.经营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BATAVIA B.V.业务经营需要,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有利公司和BATAVIA B.V.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BATAVIA B.V.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其稳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BATAVIA B.V.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收购BATAVIA B.V.3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BATAVIA B.V.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BATAVIA B.V.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并且BATAVIA B.V.当前经营状况平稳,有能力清偿担保债务,公司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BATAVIA B.V.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BATAVIA B.V.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对此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连续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对公开披露。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四、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邮件发送登记的应在2023年10月13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康丽、傅宇航
联系电话:0579-83793333
传真:0579-89123669
电子邮箱:phl@pnd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21035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九、除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3
2.投票简称:PL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存在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9:15-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具体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3
2.投票简称:PL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存在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9:15-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具体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连续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人/本单位持有多个账户的,“总议案”只能勾选一次,“累积投票议案”可以勾选多次;
2.本人/本单位对同一议案投票只应勾选一次,不许多选。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以下简称“PHALANX”)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普莱得参股公司BATAVIA B.V.(以下简称“BATAVIA”)股东Acto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3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欧元。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由BATAVIA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莱得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BATAVIA 75.00%的股权, BATAVIA 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企业性质	股份制企业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6楼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	ACTON SYSTEM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已经或可能成为其利益冲突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境外企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ATAVIA B.V.
注册资本	2,50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Weth,Wassalbaestraat 60,7951 SN Staphorst,Netherlands
办公地址	Weth,Wassalbaestraat 60,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始日为2023年10月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9月28日15:00前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视为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人负责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登载了《关于暂停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经本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限制业务范围,即自2023年10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的申购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失败,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失败;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的申购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所有投资者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请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c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长期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9日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1	普莱得	37.50%	37.50%
2	Vincacube Holding B.V.	25.00%	25.00%
3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0
4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0	37.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71	8,477.02
负债总额	6,093.65	11,609.64
净资产	403.06	-3,132.62
营业收入	6,472.38	14,571.91
营业利润	-266.84	-1,473.00
净利润	-269.40	-1,4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2	-494.00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BATAVIA 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拥有一支在行业流多年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先进的设计能力和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持续研发对产品使用场景的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BATAVIA 在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BATAVIA 37.5%的股权,为保证公司的权益,改善 BATAVIA 经营现状,经公司审慎研究,通过增加公司在BATAVIA的控股权,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来提升BATAVIA 优质资产的价值,为此公司通过境外孙公司收购BATAVIA 37.5%股权,使BATAVIA 成为公司控股公司。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全球化运营的理念,在公司年产能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高高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研发等各项业务的投入,充分利用BATAVIA的产品设计和销售渠道资源,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的协同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净利润为负,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经营中受到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Acton International Ltd.无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或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资产
1.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同意将其持有 BATAVIA 的 37.5%股份转让给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同意受让。
2. 本次交易价格为1欧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结合市场因素、价格水平。
3.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023年7月31日。
5.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对标的公司不承担法律义务。
BATAVIA 成立于2008年,一直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欧地区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并拥有市场竞争力强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完成收购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加巨大的产品生产能力,更好的助推公司开拓欧洲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BATAVIA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收购协议;
4. 审计报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
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27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审计报告的人数合计为400人。
(9)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普莱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年度审计,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6)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7)覆盖客户:中国500强企业1,000余家,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覆盖能源、金融、医药、制造业、消费品、零售、教育、高科技等行业。
(8)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共计20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共计1